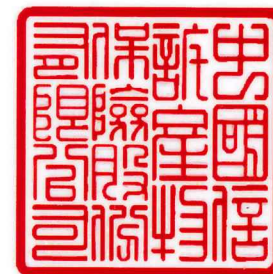




產品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保單號碼： 1820 - 24PR0000001
保險期間： 民國 113 年 01 月 14 日 12 時起至
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 12 時止
被保險人： 盛宇環球事業有限公司
被保險產品： 詳備註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D 5,000,000
每一意外事身體傷害： NTD 3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失： NTD 3,000,000
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 NTD 50,000,000

(本保險之承保範圍以保險單所載為準)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4 日



中國信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正本

109.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90144145號函修正

保險單號碼： 1820 字第 24PR0000001 號本單係 1820 字第 23PR0000001 續保

被保險人： 盛宇環球事業有限公司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91077843
 被保險人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1之21號&131之22號
 要保人： 盛宇環球事業有限公司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91077843
 經營業務總類： 經銷商, 進口商(進口商) 地區限制：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
 經營業務處所： 1.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1之21號&131之22號 準據法限制： 中華民國法律
 被保險產品名稱： 詳備註
 追溯日：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14 日 中午 12 時起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14 日 12 時起 至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 12 時止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自負額(每一事故)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D 5,000,000	NT\$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D 3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NTD 3,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D 33,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D 50,000,000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	NTD 250,000,000	

預收最低保險費： NTD 33,0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 SAN 中國信託產物經濟制裁及禁令附加條款
- 911 中國信託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險、意外險適用)
- Y2K 中國信託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ML06 中國信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 ML08 中國信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 ML09 中國信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 ML17 中國信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 CDE 中國信託產物傳染病除外附加條款
- CRE 中國信託產物網際網路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以下空白※※

備註

1. 地區限制：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地區為限
 2. 被保險產品名稱：唯多寶/唯氧寶/唯眠寶/唯織寶/唯菁寶/唯明寶/唯肽能/唯得適/唯衡寶
營養補充果汁/粉(被保險人代理銷售產品)
- ※※以下空白※※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75-777)或網站(網址：<https://www.ctbcins.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或附加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單對於要保日前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四)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欽森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4 日 立於 桃園市 校核

20CD03411301APR

